

证券代码：831986

证券简称：东方基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9）0011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222,768.6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92,489.13 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8,000,000 股为基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28 元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390,400.00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089.13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涉及的税负，由股东自行承担。

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

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议》。
- 2、《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议》。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